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0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4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在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2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0万元~4,500.00万元	盈利:1,555.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2.91%~18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00.00万元~4,200.00万元	盈利:1,159.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83%~262.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股~0.17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1.今年上半年,随着汽车市场持续回暖,客户订单量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经营情况向好,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2.公司部分参股公司今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使得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3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为促进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通用")的持续快速稳健发展,同意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增资9,5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后中山市木林森通用照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拟以自筹资金向下属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光电")增资3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后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木林森通用、木林森光电仍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7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下属公司增资进展情况

近日,木林森光电完成了上述增资的股本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8NW9771
公司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288号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2019年07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王喜成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2,789.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4.13%—6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00万元—3,800万元	盈利:2,650.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85%—43.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62元/股—0.0484元/股	盈利:0.03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国家"双碳"战略发展机遇,持续聚焦输变电设备制造主业,深入实施大集团客户营销战略,大力拓展电网、新能源发电(风电、光伏等)、核电、石油化工、充电桩等领域市场,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公司整体运营质量和综合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5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的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到-1100万元。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到-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亏损为321.76万元到21.76万元。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3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896.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8.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9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在中成药集采中选后销售价格较中标前大幅下降,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加上医保支付限制,报量医院少,导致销量下降,销售不及预期。

此外,公司另一主要产品参麦注射液虽然在江苏、山东、安徽、广东等中标省份销量有明显增长,参麦注射液产品整体销售情况较上期有所增长,但是该产品营收规模不大,毛利率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5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149,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7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尹翠仙女士、曾继尧先生、杨君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4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秋乐、俞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今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闲置自有资金本金3,000万元,取得收益5万余元。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二、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22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 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39,083.86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固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6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4月2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否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是
	正在进行中小计			8,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47,083.86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4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物名称: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20mg

受理号:CYHB2350718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627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和省级医保目录品种,适用于反流性食管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非甾体类抗炎药相关的胃十二指肠溃疡或糜烂、酸相关性消化不良症状、卓-艾综合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本公司外,该20mg规格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有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南三叶制药厂有限公司以及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通过国家药监局一致性评价。公司对该药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1,252.3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投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通过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4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到期后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9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汤旭东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70%的股份,通过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51%的股份。

● 本次质押到期后办理继续质押10,956,000股,汤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81,986,000股,占汤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26.73%,占公司总股本20.4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后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汤旭东	否	10,956,000	否	否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74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956,000	/	/	/	/	/	100	2.74	/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汤旭东先生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汤旭东	10,956,000	2.74	10,956,000	10,956,000	100	2.74	0	0	0	0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41.76	71,030,000	71,030,000	42.51	17.75	0	0	0	0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0	0	0	0	0	0	0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8,000	8.21	0	0	0	0	0	0	0	0
卢锦华	19,556,460	4.89	0	0	0	0	0	0	0	0
汤杰丞	18,789,540	4.7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6,768,000	76.67	81,986,000	81,986,000	26.73	20.49	0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华勤技术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完成登记,首次授予价格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参照以上公式自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40.32-1.2)/(1+0.4)≈27.94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54.9395万股,由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参照以上公式自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4.9395×(1+0.4)=216.9153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3.2845×(1+0.4)=46.5983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同意公司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46.598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数量已自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为216.9153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约为27.94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由33.2845万股调整为46.5983万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